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体系化适用



张春城

2026年1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5周年。体系化是民法典的生命，婚姻家庭法典推动了婚姻家庭法的体系化。但更为重要的是法典适用的体系化思维，做到其与民法典其他各编的融合贯通、内在统一。笔者试以婚姻家庭编为切入点，从几个典型裁判思路出发，探讨其与民法典其他各编在司法实践中的交叉与衔接适用，以期深化对法典整体精神的理解。

一、婚姻家庭编与总则编

夫妻一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另一方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合法权益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能够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且不宜在离婚诉讼中行指定其他人作为法定代理人参与诉讼，而应由利害关系人另行提起指定监护人特别程序。在特别程序中判定配偶监护权是否应予撤销，如撤销，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新的监护人代为提起离婚诉讼。

原则上身份行为不能代理，他人不能代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但在特殊情况下应允许该情况的发生。因此，只有在出现夫妻一方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合法权益的时候，才能允许他人代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在此前提下，成年人法定监护人顺序的规定具有强制性，一般而言，在不存在前一顺序监护人或者前一顺序监护人没有监护能力时，后一顺序监护人才有资格成为法定监护人。根据民法典总则编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配偶为第一顺位监护人，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父母等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在其已有法定监护人的情形下，不能直接代表其维护权益，因此有

必要通过特别程序先行解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监护人顺位问题，即是否撤销配偶的法定监护权。

二、婚姻家庭编与物权编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不涉及婚姻家庭以外第三人利益时，房屋产权登记在双方之间发生变更的，不能仅凭外观形式直接认定物权归属，如存在明确约定，一般应尊重当事人的约定。

根据民法典物权编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部分观点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产权的变更登记，应视为物权由一方转移至另一方或双方共同共有。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夫妻财产关系不同于一般民事主体间的交易关系，常掺杂情感、家庭贡献、共同生活需要等因素，其内部的份额亦不应当作甄别夫妻财产权利的唯一依据，如果离婚时仅按照登记的产权比例进行分割，可能有违实质公平。

三、婚姻家庭编与合同编

债权人对离婚协议中财产性条款可行使撤销权，但不可对离婚协议中的抚养权归属、探望权安排等人身性条款行使撤销权。抚养权既涉及人身关系又涉及财产关系，不能一概而论，而应根据抚养费是否超过必要限度予以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三条是关于离婚协议参照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规定。离婚协议下债权人撤销权的适用除应符合民法典合同编第五百三十八条至第五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一般性规定外，还应考虑其特殊性。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离婚协议不仅包括双方离婚的意思表示，也包括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

等事项的协商，是包含多种类型法律行为的复合性协议。债权人撤销制度是一种债的保全制度，离婚协议中处理共同财产部分，本质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可以成为债权人撤销的标的，但人身关系不得作为债权实现的客体。而抚养费既有人身属性，又有经济属性，是父母基于其对子女亲权的延展，实践中存在借用给付高额抚养费逃避履行债务的情形，因此，判断抚养费是否合理、是否阻碍了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应回归父母支付抚养费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这一初衷，重点结合子女的实际需要、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以及抚养费占父母收入比例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四、婚姻家庭编与人格权编

实施侵犯配偶隐私权的行为并不因夫妻身份关系当然豁免法律责任，应重点结合夫妻感情所处状态、加害人的主观目的是否正当、手段方式是否合法等因素予以综合判定。

根据民法典人格权编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因此，在某种特定情境下，夫妻一方个人隐私权与夫妻另一方知情权之间可能发生冲突。通过缔结婚姻而形成的夫妻身份关系虽然受到法律的保护，但不意味着夫妻一方通过缔结婚姻而取得对配偶权利完全的支配。夫妻及人格发展的各项基本人格权利不能因为婚姻关系缔结而受到剥夺，家庭成员的身体健康权利、名誉隐私等权利仍然受到民事法律更高层次的保护。

五、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

继子女在未成年时期未受到其继父母的抚养，但其对继父母进行了赡养，虽然按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的规定，该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不适用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可依民法典继承编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即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分得适当的遗产。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七十条

的规定，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同时，第一千零七十二第二款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得出，只有受到继父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才有权继承遗产。因此，当继子女未受到其继父母的抚养教育，例如继父与继母结婚时，继子女已经成年，但其对继父母进行了赡养，可能难以获得遗产，这偏离了朴素的社会价值理念。部分观点认为，可通过扩大解释民法典继承编子女的范围解决上述矛盾，即民法典继承编规定的“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既包括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的情形，也包括继子女赡养继父母的情形。但扩大解释进一步造成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在父母子女概念范围上的歧义。因此，按照体系化思维，上述情形可以依据民法典继承编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即该继子女即便未受到其继父母的抚养、未被认定为其继父母的子女，仍可作为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适当分得遗产，进而实现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六、婚姻家庭编与侵权责任编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与离婚财产分割制度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原则不冲突，二者可同时适用。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侵权责任在婚姻法领域的延伸体现，其核心是一种侵权责任，即当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如重婚、家暴、虐待遗弃等）致使婚姻关系破裂的，过错方应对无过错方的损失予以赔偿，旨在惩罚过错、抚慰受害人，这是一种独立的民事责任，其计算基础是过错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害，与夫妻共同财产本身的多寡无直接关联。而离婚财产分割中的照顾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平原则和家庭社会职能的考量，是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这一特定范畴时，对在婚姻中通常处于弱势的子女、女方以及在婚姻破裂中无过错的一方进行倾斜性分配，以确保其基本生活和发展需求，体现了法律对实质正义的追求。前者是“损害赔偿”，后者是“财产多分”，二者性质迥异，从不同维度为婚姻关系中的无过错方及弱势群体提供法律保护。因此，二者同时适用并不冲突，反而是现代婚姻法制度追求实质公平与个案正义的必然要求。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网络购物过程中涉及欺诈的情形时有发生，纠纷发生时如何行使诉权，值得探讨。2021年6月，张某在网购平台上购买一批A牌照明led灯具，并支付了货款。张某收到货后，在安装时发现商家所出售的照明灯品牌标注为“B牌照明led灯具”，遂与商家沟通。商家表示赔偿张菜，且商品并不需要退回。但商家在支付了小部分赔偿金后便拒不履行承诺。此时，张菜应如何起诉维权？

本案中，首先要区分欺诈行为与违约行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欺诈的构成要件一般包括四项：一是行为人须有欺诈的故意，该故意既包括使对方陷入错误判断，也包括诱使对方基于此错误判断而作出意思表示；二是行为人有欺诈的行为，行为既可以是故意虚构事实，也可以是故意隐瞒应当告知的真实情况等；三是受欺诈人因行为人的欺诈行为陷入错误判断；四是受欺诈人判断错误、作出意思表示，欺诈的构成不需要受欺诈人客观上遭受损害后果的事实。

若商家实为销售A牌照明led灯具，因订单操作失误而导致错发成B牌的，因主观方面不存在欺诈的故意，因此不构成欺诈行为，商家可以此为由进行抗辩。但因发错货物，构成违约。若商家不具有销售A牌照明led灯具的权限或者根本就没有A牌照明led灯具库存，只是为了销售B牌灯具而进行虚假宣传，导致张菜基于对A牌的信赖，产生实质性的误解和诱导，从而与商家达成买卖合同的，则商家属于欺诈，张菜有权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撤销之后该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若张菜不申请撤销或者未在法律规定的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合同有效，但因“货不对牌”，商家仍属于违约行为。

其次，区分主张欺诈与主张违约的法律后果。关于主张欺诈的法律后果：一是受欺诈方可撤销合同。张菜若证实商家存在欺诈行为，可在规定的撤销权除斥期间内主张撤销该买卖合同。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双方权利义务恢复至该民事法律行为之前的状态，由张菜退还货款，商家退还商家所付款项，但因商家存在过错，造成买家损失的还需要予以赔偿。二是受欺诈方可要求“退一赔三”。网购商品欺诈不仅受民法典保护，还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保护。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灯具品牌之于灯具购买者而言，系订立合同时足以影响消费者是否缔约以及确定合同价格的重要信息，商

网络购物过程中 疑遇欺诈如何行使诉权

李双双 朱凤鸾

家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信息。若商家存在欺诈行为，买方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张权利。该条款的规定具有惩罚性，是最有利于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最大化的法律依据。商家不仅要退还买家所支付的货款，还需要支付所售货物价款的三倍或者五百元的赔偿款。

商家不存在欺诈行为，仍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须考量其违约程度的大小。关于主张违约产生的法律后果：一是一般违约。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前述案件中，若商家发错商品，张菜可要求商家继续履行，更换成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若商家更换后的商品存在质量瑕疵，可以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产生损失的，还可以申请赔偿，比如支付的搬运费、支付装修人员的劳务费等损失。请求赔偿的金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要求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商家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若没有约定合同解除的条款，因商家的违约行为导致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张菜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法定解除权。二是重大违约。若商家发错的商品或更换的商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张菜可以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的规定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提起诉讼依法主张解除合同，法院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张菜也可以决定不解除合同而督促商家继续履行并要求赔偿损失。

受欺诈方也可同时主张解除或撤销合同并“退一赔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可以与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一体化适用。商家存在欺诈行为，张菜可以主张撤销合同，且要求商家支付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或者五百元赔偿。若商家存在欺诈行为，且该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满足法定解除合同的要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可以与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五条一起适用。张菜可选择解除合同，且要求商家支付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或者五百元赔偿。区别在于，解除权与撤销权在适用条件、权利的行使期限及合同效力等方面均有所不同。若张菜既不解除合同也不撤销合同，合同有效，可以单独主张三倍或者五百元赔偿。

（作者单位：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临沂大学）

融资租赁物“适格性”与“合法性”之探讨



李阿侠

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审判实践中，有观点认为，法院应将融资租赁物的“适格性”，包括合法性、真实性、可流转性、特定化、可使用性，作为审查融资租赁的标准。笔者以为，从司法审判的角度看，审查融资租赁物的标准应立足于“合法性”，而非“适格性”。理由有两方面：

一方面，“适格性”与“合法性”适用场景不同。“适格性”是金融监管用语，而非法律术语。“适格性”这一用语来源于监管法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选择适格的租赁物。《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租赁物适格性进行调查。无论是在民法典还是在相关司法解释中，均无“适格性”这一术语。可见，“适格性”是金融监管部门针对租赁物是否适格的评判标准。法院作为司法机关，应以法律为准绳，对租赁物的评判标准应立足于是否合法。

另一方面，“适格性”与“合法性”内涵有别。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适格性”要求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有经济价值并能产生使用收益”。而“合法性”首先是要求租赁物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再结合融资租赁“融资”+“融物”的基本属性，租赁物的“合法性”应同时符合“静态”与“动态”两方面要求：从“静态”来看，租赁物应具备“真实性、独立性、特定化”；从“动态”来看，租赁物应具备“可使用性、可流转性”。对于在监管上不具有“适格性”的财产作为租赁物是否必然具有“违法性”，不能一概而论，试举例加以说明。

例如，根据《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不具“适格性”。但是，“权属存在争议或权利负担的财产”仍可能作为合法的租赁物。这是因为，此类财产同样具有使用功能和担保功能，符合融资租赁的“融物”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基于商业判断接受此类有权利瑕疵的租赁物，风险应由其自行承担。法院没有理由代替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商业判断，否定此类租赁物的合法性。有权观点亦指出，“租赁物权属有争议或者有权利负担等权利瑕疵，从监管和预防风险的角度予以规制无疑是重要且必要的，但从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角度，不宜简单地以此种情况系租赁物不适格而否定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比如，租赁物上为他人设定了抵押权，若不影响到出租人取得所有权及承租人占有使用，出租人从商业角度判断，认为不影响其取得所有权发挥担保功能，司法裁判没有理由代替当事人的商业判断认定租赁物不适格。产权有争议，无非是一个有权处分、无权处分问题，属于无权处分的，按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处理即可。”

又如，根据原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租赁物须符合“非公益性”的要求。也就是说，具有公益属性的财产不具“适格性”。但是，具有“公益性”的资产也可能作为合法的租赁物。譬如，公交车具有公共服务的公益性，但从多地监管政策来看，多是支持态度。例如，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22至2023年度第一批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中就某融资租赁公司使用公交车、充电桩及智能停车系统等作为租赁物给予肯定评价。在司法层面，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3）沪74民终471号民事判决书同样认为，公交车虽用于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具有一定的公用性质，但公交车本身作为租赁物符合上述要求。双方之间属于售后回租，就租赁物所有

权转移及交付均进行了约定，案涉项目租赁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案涉租赁物所作机动车登记系登记在某公交公司名下，并不影响双方就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名下之约定的效力。因此，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人将案涉租赁物进行融资租赁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双方构成有效的融资租赁关系。再如，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的公益设施也可以作为合法的租赁物。考虑到上述机构不同于机关法人等特别法人，也有融资需要，为便利其融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条承认此类主体可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在公益设施上设定担保权。该条规定：“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在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时，出卖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实现而在该公益设施上保留所有权；……”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2021）京74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就认为，在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前，某医院通过某区财政局划拨的形式取得了案涉租赁物的所有权，某区卫计委亦同意某医院以医疗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向某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某医院亦表示对于涉案医疗设备的所有权应当归以某区财政局的划拨函为准。结合财政局的职能定位，某医院取得了涉案医疗设备的所有权。故本案涉及的交易存在真实明确的租赁物。且双方就租赁物的所有权进行了约定，双方还签署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

证明》，对租赁物的交付和所有权的转移进行了约定。综上，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某医院之间系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综上所述，“适格性”与“合法性”属不同概念，应各行其道，不宜混为一谈。租赁物是否具有“适格性”应是金融监管部门的判断标准，而非法院判断租赁物是否合法、是否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及效力的标准。但需要指出的是，“适格性”与“合法性”虽有差异，但也存在紧密联系。金融监管属于行使行政权，在强调依法行政的当下，“合法性”应是“适格性”的基础或底线，而“适格性”则是在“合法性”基础之上的更高要求。

基于金融协调治理理念，法院不能对监管法规视而不见，在判断某一租赁物是否合法时，既要参考金融监管规定（是否适格），还应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不能简单地以租赁物不适格为由否定其合法性。租赁物具有“适格性”，一般也应肯定其“合法性”。租赁物不具有“适格性”（比如违反金融监管的禁止性规定），是否合法则需进一步分析监管上的禁止性规定是否与上位法（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相抵触。若不抵触，法院可否定此类租赁物的“合法性”；若抵触，可依据法律规范效力位阶原理进行处理，判断租赁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作者单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